

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研究

庞雨佳

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6

摘要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凭借庞大规模、复杂业务及广泛关联性，在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中占据关键地位，其稳定与否影响深远。但当下监管面临诸多困境，风险识别评估难精准捕捉新兴风险，协调机制存在部门间规则差异与信息壁垒，市场约束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素养等问题效力不足，监管技术与能力也跟不上金融科技发展步伐。为此，本文从完善评估、强化协同等多方面提出优化路径，以提升监管效能，守护金融与实体经济稳定。

关键词：系统重要性；金融机构；监管；优化路径

引言

在金融全球化与创新的浪潮下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成为金融体系的核心支柱。它们规模庞大、业务多元且关联紧密，在提供关键金融服务的同时，也潜藏着巨大风险，一旦出现问题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，危及实体经济。然而，现行监管体系在面对这些机构时，暴露出诸多问题与不足。深入研究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，探索有效优化路径，对于维护金融稳定、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紧迫性。

1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界定与特征

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指的是那些一旦经营失败或陷入财务困境，可能对整个金融体系乃至实体经济造成显著负面影响的金融机构。这种影响源于其自身规模、业务复杂性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紧密关联性，它们在金融市场中提供着支付清算、信贷中介等关键服务，是金融体系正常运转不可或缺的部分。这类机构通常规模庞大，拥有大量资产和广泛的业务网络，能在全国甚至全球开展业务，业务规模在行业中占比不小。同时，它们的业务复杂多样，往往横跨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多个金融领域，涉及并购重组、衍生品交易等多种业务，这无疑增加了风险管理的难度。而且，它们与其他金融机构、企业及个人存在广泛的业务往来和资金联系，形成复杂的金融网络，自身出现问题时，风险很容易扩散到其他主体。此外，它们提供的金融服务难以被其他机构在短时间内替代，一旦退出市场，可能导致金融服务中断，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功能^[1]。

2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

2.1 风险识别与评估不精准

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业务版图一直在扩张，金融创新速度也在加快，这让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越来越棘手。这些机构的业务往往盘根错节，不仅涉及传统的存

贷款、结算等业务，还大量涉足金融衍生品、资产证券化等复杂领域，新的风险点不断涌现。现有的风险识别指标大多基于历史数据和常规业务模式设计，对于一些新兴业务和隐蔽性强的风险，比如表外理财业务的嵌套风险、跨境金融衍生品的对手方风险等，常常难以全面覆盖。评估模型也存在滞后性，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形态，模型参数调整不及时，导致风险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。更关键的是，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性日益紧密，一家机构的风险可能通过资金链、业务合作等多种渠道扩散到其他机构，但目前对这种关联性风险的评估还缺乏有效的方法和工具，无法准确追踪风险的传递路径和影响范围，一旦风险爆发，监管部门往往只能被动应对，难以提前防控。

2.2 监管协调机制不完善

目前的监管体系中，不同监管部门各司其职，但在面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时，这种分工模式暴露出不少问题。这些机构大多跨行业、跨市场经营，既涉及银行业务，又可能涉及证券、保险等业务，而不同业务由不同部门监管，各部门的监管规则、标准和侧重点存在差异，职责划分也不够清晰，容易出现监管重叠的情况。比如，某类混合金融产品可能同时受到多个部门的监管，导致机构无所适从；而对于一些新兴的交叉业务，又可能出现监管空白，成为风险滋生的温床。在实际监管中，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也不够顺畅，信息共享存在壁垒，一份完整的机构经营数据往往需要多次沟通才能汇总，影响了监管效率。在国际层面，不同国家的金融监管体系差异更大，标准不统一，对于跨国经营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，跨境监管合作难度很大，容易出现监管套利和风险跨境传递的问题^[2]。

2.3 市场约束机制薄弱

市场约束本应是金融监管的重要支撑，但在系统重

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中，这一机制的作用远未充分发挥。首先，这些机构的信息披露质量不高，披露的内容往往过于笼统，缺乏细节，对于投资者关心的风险状况、资金投向等关键信息，要么语焉不详，要么滞后披露，投资者和公众很难据此做出准确的判断和监督。其次，投资者群体的专业素养参差不齐，很多中小投资者缺乏金融知识，风险意识淡薄，更关注投资收益，对机构的经营风险和合规情况关注度不够，难以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压力。而且，目前缺乏完善的市场退出机制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一旦出现问题，往往因为担心引发系统性风险而得到政府救助，这种“大而不倒”的预期让机构缺乏敬畏之心，也让投资者忽视了风险，形成了道德风险，市场约束的激励机制和惩罚机制都难以发挥作用。

2.4 监管技术与能力不足

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给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。这些机构纷纷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优化业务流程、开发新型金融产品，业务处理的速度和复杂度都大幅提升。但监管部门的技术手段却相对落后，很多监管工作还依赖传统的报表审核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难以对机构的海量交易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监测，对于一些通过技术手段隐藏的风险，比如算法交易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、大数据风控模型的漏洞风险等，更是难以察觉。同时，监管人员的专业能力也跟不上形势发展，不少监管人员对金融科技的理解不深，对复杂金融产品的运作机制缺乏了解，在面对机构的创新业务和技术应用时，很难准确判断其中的风险点，监管工作往往停留在表面，难以深入核心，影响了监管的实际效果。

3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优化路径

3.1 完善风险评估体系

完善风险评估体系，首先要打破传统指标的局限，让那些容易藏污纳垢的业务无处遁形。表外理财、资产证券化嵌套等业务不能再游离于评估之外，得把它们的规模、交易结构、合作对手的信用状况都一一纳入评估范围，并且设计出更细致的量化指标。就拿金融衍生品来说，不能只看表面的名义本金，要深入计算其真实的风险敞口，结合市场每天的波动情况，动态调整各项指标的权重，这样才能反映出真实的风险水平。对于机构之间的关联性风险，光看表面的合作协议和资金往来数据远远不够，得借助复杂网络分析工具，把资金流动、业务合作、担保关系等都梳理清楚，画出一张清晰的风险传导图谱。这就像医生追踪病毒传播链一样，要弄明

白哪家机构是关键的传播节点，风险一旦爆发，会以多快的速度扩散到哪些领域，影响范围有多大。压力测试也不能走过场，不能用一套固定的宏观情景应付所有机构，得根据不同机构的业务特点设计个性化方案。比如对那些跨境业务较多的机构，要模拟汇率大幅波动、海外市场突然收紧流动性等极端情况；对房地产相关业务占比高的机构，要模拟房价大幅下跌引发的连锁反应。测试完成后，结果要及时反馈给机构和监管部门，作为机构调整业务结构、补充风险准备金的重要依据，也让监管部门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^[3]。

3.2 强化监管协同机制

强化监管协同机制，关键在于打破“各管一段”的壁垒，让监管形成合力。可以先把所有跨行业的业务列个清单，明确每项业务的主监管部门和协同部门，比如银行代销保险产品，要清楚划分银行监管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各自的检查重点，以及信息交换的时间和方式。在此基础上，建立常态化的协调会议制度，每个月汇总各机构的风险数据，每季度分析跨市场的风险趋势，让监管信息能及时流通。信息共享平台也得升级，不能再是简单地堆砌报表，要实现数据的实时对接和交叉验证。比如说，当一家机构的同业负债突然大幅增加时，系统能自动提示相关监管部门，让他们重点关注这家机构的流动性风险。国际层面的协同也不能忽视，对于有海外分支的机构，要主动和当地的监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，定期交换监管报告，参与联合检查。在参与全球监管规则制定时，要结合本国机构的业务特点提出合理建议，既不能盲目跟着国际标准走，也不能脱离全球监管框架，确保跨境业务能在合规的前提下平稳开展，减少监管套利的空间。

3.3 提升市场约束效力

提升市场约束效力，核心是让投资者和公众能真正通过市场行为对金融机构形成监督。首先要规范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，要求机构不仅要披露财务报表，还要详细说明风险资产的构成、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，以及表外业务的具体投向和可能存在的风险。这些信息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呈现，少用专业术语，让普通投资者也能看明白机构的真实状况。投资者教育不能只停留在发宣传册上，应该联合行业协会开展常态化的培训，通过实际案例讲解不同金融产品的风险点。比如用真实发生的理财产品违约案例，说明刚性兑付不可靠，让投资者明白市场风险的客观性，提高他们的风险意识。市场退出机制是绕不开的一环，要明确问题机构的处置流程，比如当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连续低于警戒线时，该如

何启动兼并重组程序，如何保护小额存款人的利益。可以建立专门的机构破产清算平台，集中处理资产变现、债务清偿等事宜，让市场看到“大而不能倒”是不存在的，倒逼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更加谨慎，不敢轻易冒险^[4]。

3.4 提升监管技术与能力

提升监管技术与能力，不能搞“一刀切”，要根据机构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分步骤推进。对于大型机构，要推动它们接入监管部门的实时监测系统，实现交易数据的同步上传和自动分析。比如当某笔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信用评级突然下降时，系统能立即发出预警，让监管人员及时介入。人工智能技术可以用来给机构做风险画像，通过分析机构的历史数据，识别出异常的交易模式，比如资金流向和业务范围不匹配、交易频率突然变得异常等情况，提前发现潜在风险。监管人员的培训要更有针对性，不能只学金融知识，还要掌握数据分析工具的使用方法。可以通过实战演练，让监管人员学会用大数据模型分析机构的流动性风险，提高他们对复杂金融产品和新型业务的理解能力。监管部门还可以和金融机构、科研机构开展更深入的合作，共同研发适合本国市场的监管技术。比如针对数字货币等新兴业务，联合高校和科技企业开发专门的监测工具，既不阻碍金融创新，又能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点，让监管跟上金融创新的步伐。

3.5 健全危机处置机制

健全危机处置机制，关键在于做到“快、准、稳”。首先要制定详细的处置预案，明确不同危机情景下的响应流程。比如当机构出现挤兑风险时，谁负责协调流动性支持，谁负责发布公告稳定市场情绪，谁负责对接司法部门冻结资产，这些都要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，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的情况。处置工具要多样化，除了传统的注资、接管，还可以探索资产分拆、业

务剥离等方式。比如把健康的零售业务和问题重重的投行业务分开，让优质资产继续运营，减少对市场的冲击。救助基金的使用要透明规范，明确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，避免资金被滥用。定期开展危机演练非常有必要，可以模拟机构破产清算、跨境风险传递等场景，让各部门在实战中熟悉流程、磨合配合，提高应对危机的能力。同时，要建立危机后的评估机制，每次处置完成后都要总结经验教训，不断完善处置预案和工具，确保下次遇到类似情况时能应对得更从容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危机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的影响^[5]。

结语

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是一项复杂且长期的系统工程。面对不断变化的金融环境和日益复杂的业务形态，现行监管体系亟待优化。通过完善风险评估、强化协同监管、提升市场约束、增强监管技术与能力以及健全危机处置机制等多维度举措，能够有效提升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。未来，还需持续关注金融创新动态，不断调整和完善监管策略，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稳健运行，为金融稳定和经济发展筑牢坚实防线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周小川.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[N].人民日报,2017年11月22日第6版.
- [2]王俊勇;李心丹.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倒逼监管改革路径探析[J].人民论坛·学术前沿,2018(8):36-43.
- [3]胡滨,王芳.金融监管体系改革与创新:国际经验及启示[J].国际金融研究,2020(5):84-97.
- [4]王思遥;沈沛龙.ESG评级对我国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的影响研究[J].经济体制改革,2023,(05):193-200.
- [5]杨涛,周茂华.金融监管体系的优化与创新研究[J].金融发展研究,2020(3):21-34.